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簡字第809號

原告 陳語甯即陳鈺宸

訴訟代理人 裘佩恩律師

戴龍律師

複代理人 吳祈緯律師

被告 柯炳丞

訴訟代理人 楊琮富

黃立斯

周宏峻

蔡秉蒼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交附民字第19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60,805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760,8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

01 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3,288,881元，及
0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3 計算之利息（附民卷第3頁），嗣於訴訟中變更請求被告給
04 付4,288,881元，及其中3,288,88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其餘1,000,000元自原告民國113年4月22日
06 民事陳報二暨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7 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213頁），核屬
08 基於同一基礎事實，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
09 尚無不符，應予准許。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4月24日晚間10時43分許，駕駛車牌
12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仁德區太子路由西往
13 東方向行駛，駛至太子路與太子一街路口處時，本應注意依
14 號誌指示行駛而不得闖越紅燈，且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
15 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
16 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闖越紅燈而直行，適有原告騎乘
17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臺
18 南市仁德區太子一街左轉進入太子路往西方向車道，見被告
19 前開車輛而煞閃不及發生碰撞，原告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創
20 傷性顱內出血併顱骨閉鎖性骨折、左上肢及雙下肢多處挫擦
21 傷、右小腿1.5x1x1公分開放性傷口、左膝鈍挫傷及尾椎挫
22 傷合併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及味覺及嗅覺喪失之
23 重傷害（下稱本件車禍）。原告因此受有醫藥費49,940元、
24 右小腿除疤費用35,000元、醫療用品支出3,541元、111年4
25 月24日起至111年6月8日止之看護費用102,000元、系爭機車
26 修復費用81,400元、111年5月9日至112年4月9日期間歷次回
27 診之計程車費用22,820元、111年4月24日起6個月之薪資損
28 失151,500元（每月基本薪資25,250元x6個月）、111年4月2
29 4日起至原告年滿65歲之150年11月8日止之勞動能力減損2,8
30 81,066元（以原告於本件車禍後近5個月之平均月薪47,639
31 元為基準，按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百分之23.07，依霍夫曼計

01 算式扣除中間利息為計算)、精神慰撫金961,614元(惟如
02 本院認應以原告車禍後之勞保投保月薪38,200元計算勞動能
03 力減損金額,則精神慰撫金改為請求1,532,322元)等損
04 害,合計4,288,881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5 告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288,881元,及
06 其中3,288,88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
07 餘1,000,000元自原告113年4月22日民事陳報二暨變更訴之
08 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9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對於被告應就本件車禍負全責無爭執,原告請求
11 之醫藥費49,940元、右小腿除疤費用35,000元、醫療用品支
12 出3,541元、111年4月24日起至111年5月9日止之看護費用2
13 4,000元部分,被告亦同意賠償。至原告其餘請求項目,其
14 中111年5月9日出院後至111年6月8日止之看護費用78,000元
15 部分,被告對原告於該段期間有全日看護之必要雖無意見,
16 然看護金額應以每日2,200元計算為合理,原告主張每日2,6
17 00元過高。再系爭機車修復費用81,400元部分,原告所提估
18 價單中所列之外送袋(小)750元、外送袋(大)2,000元,
19 此2項折舊後應無殘值,應予扣除;原告未提出更換車台證
20 明文件如行照變更資料,故車台18,000元亦應扣除;其餘零
21 件費用則應計算折舊,依此計算後被告願負擔之系爭機車修
22 復費用為52,523元。另回診計程車費用22,820元部分,原告
23 所提收據上載之搭車日期雖為不同回診日期,但單據號碼卻
24 係連續號,且未記載原告之乘車及下車地點,其金額是否正
25 確顯有疑慮。至原告請求車禍後6個月薪資損失151,500元部
26 分,原告並無休養6個月之必要,且原告於車禍前之平均薪
27 資未達基本薪資25,250元,依損害填補原則,難認原告每月
28 受有25,250元之薪資損害。再原告請求勞動能力減損2,881,
29 066元部分,原告請求之起算日同前揭薪資損失,有重複請
30 求之虞,且原告以月薪47,639元為計算基準亦非妥適;況原
31 告於車禍前係從事外送工作,嗅覺喪失應不影響其工作,即

01 便有影響，依補充鑑定結果，原告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百
02 分之5。末關於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實屬過高，應以100,0
03 00元為當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04 請均駁回。

05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為（本院卷第290至291、355頁）：

06 (一)被告於111年4月24日晚間10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7 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仁德區太子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
08 ，駛至太子路與太子一街路口處時，本應注意依號誌指示行
09 駛而不得闖越紅燈，且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
10 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11 疏未注意，貿然闖越紅燈而直行，適有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沿
12 臺南市仁德區太子一街左轉進入太子路往西方向車道，見被
13 告前開車輛而煞閃不及發生碰撞，原告因而人車倒地，受有
14 系爭傷害及味覺及嗅覺喪失之重傷害。

15 (二)被告因本件車禍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簡字第57號判決
16 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5月得易科罰金確定（
17 下稱刑事案件）。

18 (三)被告應就本件車禍負全部之過失責任。

19 (四)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醫藥費49,940元、醫療用品支出3,541
20 元、111年4月2日起至111年5月9日止之看護費用24,000元、
21 小腿除疤費用35,000元等損害，被告同意賠償。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5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
26 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
27 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
28 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
29 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30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31 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1 。查被告於前開時地駕駛汽車行經交岔路口，因未依號誌指
02 示行駛，貿然闖越紅燈，致與騎乘機車之原告發生碰撞，使
03 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及味覺及嗅覺喪失之重傷害，被告應就本
04 件車禍負全部之過失責任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刑事案
05 件卷宗查閱無訛，復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一)、(三)）
06 ，堪可認定。是被告因前揭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損害，原
07 告依上述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自屬有據。

08 (二)茲就原告請求各項細目分述如下：

09 1.原告請求之醫藥費49,940元、右小腿除疤費用35,000元、醫
10 療用品支出3,541元、111年4月2日起至111年5月9日止之看
11 護費用24,000元部分，業經被告表示同意賠償（不爭執事項
12 (四)），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認有理由。

13 2.111年5月9日出院後至111年6月8日止之看護費用部分：

14 原告主張其於111年5月9日出院後至111年6月8日止，共1個
15 月期間，因所受傷勢有受專人全日看護之必要，而支出看護
16 費用78,000元乙節，業據其提出安南醫院111年5月9日診斷
17 證明書、照顧服務費收據、新北市政府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
18 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43、145、156頁），核該診斷證明
19 書上載醫師囑言略以：原告於111年5月9日出院後宜休養1個
20 月，並須有人陪伴看護等語（本院卷第156頁），經本院函
21 詢安南醫院原告休養期間是否須專人全日看護，該院復以：
22 原告因頭部外傷顱骨骨折及顱內出血，出院後休養之1個月
23 期間有專人全日看護之必要等語，有安南醫院113年8月15日
24 安院醫事字第1130004722號函附卷可稽（本院卷第347至349
25 頁），堪認原告於111年5月9日出院後至111年6月8日止之1
26 個月期間，確有接受專人全日看護之必要。另核原告所提照
27 顧服務費收據，其計費為每日2,600元（本院卷第143頁），
28 與本院職務上所知之專人全日看護行情尚屬相當，被告辯稱
29 應以每日2,200元計費云云，難認可採。準此，原告請求被
30 告賠償111年5月9日出院後至111年6月8日止之看護費用78,0
31 00元，應認有理由。

01 3.系爭機車修復費用部分：

02 按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
03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04 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
05 旨參照）。次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
06 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
07 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系爭
08 機車因本件車禍受損之修復費用為81,400元（含零件68,800
09 元、工資12,600元）等語，並提出正豐機車行估價單與收據
10 為證（附民卷第71至73頁，本院卷第69頁）；被告則辯稱估
11 價單中所列之外送袋2,750元部分折舊後應無殘值，應予扣
12 除，另車台18,000元部分因原告未提出行照變更資料，此項
13 費用亦應扣除，其餘零件費用計算折舊後，被告願賠償修復
14 費用52,523元等語。是兩造就系爭機車修復費用爭執之重點
15 應在於：外送袋損害費用如何計算？車台修復費用應否計入
16 原告損害？零件部分如何折舊？茲析述如下：

17 (1)觀諸刑事案件內之本件車禍照片可見，系爭車輛裝設有車
18 台與外送平台「Foodpanda」標示之外送袋2個，1個放置
19 於車前踏板，1個放置於車台上方，系爭機車因車禍翻覆
20 在地，車體本身與架設之車台、放置之外送袋等均受有相
21 當毀損（見刑事案件警卷第45至53頁），則原告主張其所
22 有之系爭機車因本件車禍受損，受損項目包含外架車台與
23 外送袋等情，堪可認定。被告雖辯稱原告並未提出車台證
24 明文件，如行照變更資料，自應扣除車台部分之修復金額
25 云云；然從上述車禍現場照片可知系爭車輛確實裝有車台
26 ，及該車台因車禍受損之事實，而足徵原告受有車台毀損
27 之損害，至原告是否「應該」或「有無」就車台部分辦理
28 行照變更，應屬車輛監理機關行政管制之事項，與原告是
29 否受有損害係屬二事，故被告以原告未能提出行照變更資
30 料為由，主張應扣除車台之損害費用，並無可採。

31 (2)再關於外送袋損害金額部分，原告所提估價單雖記載「外

01 送袋小750元、外送袋大2,000元」(附民卷第73頁)，然
02 依原告另提出之外送袋原始購買單據顯示，原告係於111
03 年2月11日以1,200元購入本件外送袋(本院卷第67至68頁
04)，則原告就外送袋部分請求被告依照估價內容賠償其2,
05 750元，顯無可採，而應以1,200元扣除折舊後計算原告之
06 損害金額為宜。參以原告於111年2月11日購入外送袋，至
07 本件車禍發生之111年4月24日時，該外送袋已使用逾2個
08 月，且原告當時經營外送服務，外送袋應有相當損耗，自
09 不可能以全新購入價計算原告此部分損害金額；惟因外送
10 袋本身價值非鉅，其損耗折舊金額並未如同車輛有行政院
11 所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可為參
12 照，欲證明其折舊之金額顯有重大困難，爰由本院審酌一
13 切情況，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酌定外送袋部
14 分之原告損害金額為其購入金額之百分之30，故原告就外
15 送袋部分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360元(計算式： $1,200\text{元}\times 30\% = 360\text{元}$)。

17 (3)再觀諸原告所提估價單與收據內容，估價單上所列維修項
18 目共46項，總金額為81,400元，包含零件費用68,800元與
19 工資費用12,600元。項目中所列之「外送袋小750元、外
20 送袋大2,000元」部分，業經本院單獨論列如上，自應從
21 估價單上扣除，審酌估價單上所列外送袋費用應為單純袋
22 體之估價，與機車行修復工資無關，故外送袋費用2,750
23 元部分從零件費用68,800元中扣除，應屬妥適，估價單所
24 餘費用即系爭機車車體本身與外架車台之修復費用，其金
25 額為78,650元(計算式： $零件費用68,800\text{元} - 外送袋估價$
26 $費用2,750\text{元} + 工資費用12,600\text{元} = 78,650\text{元}$)。又其中
27 零件部分66,050元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參諸前揭法文意
28 旨，於計算損害賠償數額時，即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
29 。查系爭機車為111年2月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有系爭機
30 車之車籍資料在卷可參(見刑事案件警卷第67頁)，至本
31 件車禍發生之111年4月24日止，應已使用約3個月，依行

01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02 系爭機車原告車輛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
03 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
04 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
05 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06 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07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08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
09 系爭機車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1,922元【計
10 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66,050÷
11 （3＋1）＝16,51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12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13 （66,050－16,513）×1/3×（0＋3/12）＝4,128（小數點以
14 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
15 舊額）即66,050－4,128＝61,922】，加計毋庸計算折舊
16 之工資費用12,600元後，原告得請求之系爭機車車體含車
17 台之修復費用為74,522元（計算式：61,922元＋12,600元
18 ＝74,522元）。

19 (4)據上，原告得請求之系爭機車修復費用為74,882元（機車
20 車體含車台之修復費用74,522元＋外送袋費用360元＝74,
21 882元）。

22 4.回診計程車費用部分：

23 (1)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勢回診而支出如附表編號1
24 至10所示之計程車費用，合計22,820元等語，並提出如附
25 表所示之車資與就醫證明為證。被告雖質疑原告所提乘車
26 收費證明單之形式上真正，惟經證人即開立收據之計程車
27 司機甲○○到庭證稱：我與原告是長期配合搭車，車資以
28 跳表計算，收取現金，本院卷第149至153頁之收費證明單
29 是我開給原告的，這是我們公司的收費證明單，因我與原
30 告是長期配合，故我有詢問他是要每次開立，或全部一次
31 開立，若全部一次開立我有記錄每次車資；原告歷次乘車

01 日期我現在無法很肯定，但我確實有載送原告往返醫院，
02 並向其收取收據上載費用等語（本院卷第287至290頁），
03 可認原告提出之乘車收費證明單確實為證人所開立，故被
04 告質疑上開單據之真正，自無可採，先予敘明。

05 (2)至原告是否有支出上開計程車資之必要，經本院審酌原告
06 所受傷勢包含創傷性顱內出血併顱骨閉鎖性骨折、左上肢
07 及雙下肢多處挫擦傷、右小腿1.5x1x1公分開放性傷口、
08 左膝鈍挫傷及尾椎挫傷合併骨折，參以原告提出之安南醫
09 院歷次診斷證明書之醫囑內容，其中111年5月9日診斷證
10 明書記載：「111年4月25日急診就診……111年5月9日出
11 院，出院後宜休養1個月，並需有人陪伴看顧」等語（本
12 院卷第156頁）；111年5月31日診斷證明書記載：「111年
13 5月17日、111年5月31日回診，休養至今仍有嗅覺與味覺
14 喪失、眩暈等情形，宜續休養1個月，宜續門診追蹤治療
15 」等語（本院卷第157頁）；111年6月28日診斷證明書記
16 載：「休養至今仍有嗅覺與味覺喪失、眩暈等情形，宜續
17 休養1個月，宜續門診追蹤治療」等語（本院卷第160頁）
18 ；111年10月18日診斷證明書記載：「休養至今達半年仍
19 有嗅覺與味覺喪失、眩暈等情形，中樞神經功能遺存顯著
20 障害無法復原，宜續門診追蹤治療」等語（本院卷第165
21 頁）；111年10月27日診斷證明書記載：「休養至今超過
22 半年以上仍有嗅覺與味覺喪失、眩暈等情形，中樞神經功
23 能遺存顯著障害無法復原，宜續門診追蹤治療」等語（本
24 院卷第167頁）。是依上述診斷內容可知，原告因本件車
25 禍於111年4月25日至安南醫院急診住院，111年5月9日出
26 院後至111年10月27日回診時，均仍有眩暈之情形，衡情
27 確實不宜自行駕車，則原告主張其於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
28 111年5月9日至111年10月27日期間因回診搭乘計程車而支
29 出費用計14,850元乙節可採。至附表編號10所示之112年4
30 月9日車資7,970元部分，原告雖亦提出乘車收費證明單與
31 臺中榮總112年4月9日診斷證明書為據（本院卷第153、16

01 8頁)，然此時距離前述安南醫院111年10月27日診斷證明
02 認原告仍有眩暈情形，已將近半年，則原告於112年4月9
03 日赴臺中榮總就醫時，是否仍因無法自行駕車而有自臺南
04 搭乘計程車至臺中就醫之必要性，顯有疑問；另核臺中榮
05 總前揭診斷證明書內容僅稱原告為車禍後導致嗅覺喪失，
06 無法恢復等語，而嗅覺喪失與能否自行駕車應屬二事，此
07 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供參，是原告請求附表編號10之
08 車資費用7,970元部分，尚難認可採。

09 (3)準此，原告得請求之回診計程車費用為附表編號1至9所列
10 者，合計14,850元，其餘部分則無理由。

11 5.薪資損失部分：

12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勢而有6個月無法工作，其於
13 車禍前係任Foodpanda外送員，111年2月因甫入職且遇到農
14 曆過年，當月收入僅10,670元，111年3月收入即提升為38,3
15 38元，兩個月之平均薪資為24,504元【計算式：(10,670元
16 +38,338元)÷2=24,504元】，低於111年基本工資25,250
17 元，故請求以後者計算薪資損失計151,500元（計算式：25,
18 250元×6個月=151,500元）等語，並提出112年2、3月之Foo
19 dpanda報酬總額明細為證（本院卷第71至74頁）。被告則辯
20 稱原告無休養6個月之必要，且原告於車禍前之平均薪資未
21 達基本薪資，不應以基本薪資計算其薪資損害等語。經查：

22 (1)關於原告不能工作期間為何，核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內
23 容，原告於111年4月24日因車禍送入安南醫院急診，於11
24 1年5月9日始出院，安南醫院111年5月9日之診斷證明書記
25 載「出院後宜休養1個月，並需有人陪伴看顧」（本院卷
26 第156頁），後續回診之安南醫院111年6月28日、111年6
27 月29日之診斷證明書醫囑均記載「宜續休養1個月」（本
28 院卷第157、160、162頁），111年9月27日、111年10月18
29 日、111年10月27日之診斷證明書雖無應續休養之記載，
30 但醫師診斷原告仍有眩暈情形，宜門診追蹤治療（本院卷
31 第164至167頁）。是從上述醫師診斷內容可知，原告於11

01 1年4月24日車禍後至111年10月27日回診止，超過半年之
02 期間內，均受車禍所受傷勢與後遺症之困擾。參以原告於
03 車禍前係任外送員，其工作內容需要駕駛車輛外送訂單，
04 原告既因車禍所受傷勢而遺有眩暈症狀，衡情確實不宜駕
05 駛車輛，而受有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失無訛。則原告主張其
06 於本件車禍後有6個月無法工作，應認可採。

07 (2)再關於原告薪資損失之計算基準應以何金額為當乙節，觀
08 諸原告提出之車禍前2個月收入證明，原告任Foodpanda外
09 送員之收入分上下半月計算，並依其完成訂單件數、問題
10 訂單件數、取單率、平均好評星數等，核定其每單收入總
11 額並加計額外加碼獎勵金額，決定其報酬總額，原告於11
12 1年2月之上半月報酬為1,550元，下半月報酬為9,120元，
13 111年3月之上半月報酬為11,770元，下半月報酬為26,568
14 元，此有Foodpanda報酬總額明細4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
15 71至74頁）。可見原告於車禍前之每月收入並非固定，11
16 1年2月之收入僅10,670元，翌月即提升至38,338元，且從
17 上開報酬明細上載提醒事項可知，上述報酬總額「尚未扣
18 除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所得稅……實際發放金額請依中國
19 信託網路銀行『薪轉客戶專區明細』顯示金額為準」，復
20 未計算原告以車輛進行外送所付出之油資、稅費等成本，
21 自不宜單憑上述Foodpanda報酬總額明細認定原告於車禍
22 前之薪資收入。是經審酌前揭資料，本院認原告主張以11
23 1年之每月基本工資25,250元計算其薪資損失，應較為妥
24 適，依此計算之結果，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薪資損失為
25 151,500元（計算式：25,250元×6個月=151,500元）。

26 6. 勞動能力減損部分：

27 (1)關於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勢是否導致其勞動能力減損，
28 及減損比例為何乙節，經本院囑託臺中榮總鑑定，該院於
29 113年3月4日出具鑑定書稱：「經酚基乙基乙醇氣味偵測
30 閾值試驗，顯示嗅覺完全喪失，為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
31 失能項目5-2：鼻未缺損，而鼻機能遺存顯著失能者，失

01 能等級為13級，相當喪失勞動能力23.07%」等語，此有
02 臺中榮總113年3月4日中榮醫企字第1134200924號函附鑑
03 定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93至95頁，下稱系爭鑑定書），
04 似係逕以勞工保險失能給付之核定依據換算勞動能力減損
05 比例。惟按勞工保險條例第54條之1規定所訂定之「勞工
06 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係做為勞工保險失能給付之核
07 定依據，其僅有殘廢等級及給付標準，並無各殘廢等級減
08 少勞動能力比率若干之記載，所謂各殘廢等級喪失或減少
09 勞動能力比率表，係學者按一定方法計算而得之給付標準
10 ，且係依體力勞動者而擬定之比率，於實際運用時，仍應
11 斟酌被害人之職業、智能、性向、年齡、教育等因素加以
12 適當調整，而非一體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38
13 號判決意旨參照）。因被告就此部分亦有提出爭執，本院
14 乃函詢臺中榮總如就原告所受傷害與其職業、智能、性
15 向、年齡、教育等因素為綜合審酌，原告所喪失之勞動能
16 力比例為何（本院卷第305頁），該院對此於113年11月1
17 日出具勞動能力減損評估報告稱：「個案確有不可回復之
18 嗅覺損傷，依AMA原則認定全人整體障害百分比分別為5%
19 。再依據傷病部位權重（嗅覺）、職業類別權重（如上述
20 ））、發病年齡（25歲）權重進行三重調整，最終得到調整
21 後全人工作能力減損百分比為5%」等語，有臺中榮總113
22 年11月1日中榮醫企字第1134204633號函附勞動能力減損
23 評估報告存卷供核（本院卷第325至331頁，下稱系爭報告
24 ）。是依系爭報告之結論，原告所受勞動能力減損比例應
25 為百分之5。原告雖稱系爭報告並未考量原告未來職業選
26 擇，應再行補充鑑定，或以系爭鑑定書所認之百分之23.0
27 7為原告勞動能力減損比例云云；然系爭鑑定書有前述未
28 完備之處，其意見復為系爭報告所推翻，當不宜逕採，另
29 系爭報告已詳述其鑑定方式：「本次職醫科鑑定採用『AM
30 A（美國醫學會永久障礙評估指南）障害分級』進行鑑
31 定，係評估個案各部位損傷於生活及工作上之減損程度，

01 並換算回『全人』之減損比例，再依據其受傷部位、職業
02 別、受傷年齡進行校正，經由個別化工作能力減損百分比
03 調整計算出全人勞動能力減損比例」，並臚列原告病史、
04 職業史、理學檢查報告等資料與百分比調整計算方式，是
05 其鑑定意見業已考量各種因素，採用國際標準為個案分類
06 鑑定，並有完整之論據，堪可採信，實無再為補充鑑定之
07 必要，故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認可採。準此，原告所受勞動
08 能力減損比例為百分之5。

09 (2)再關於應以何薪資水準作為原告勞動能力減損金額之計算
10 基準乙節，原告現任職於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其近5
11 個月所得薪資（含獎金）為238,194元，平均每月收入47,
12 639元，其勞保投保薪資則為38,200元等情，有和運租車
13 薪資所得明細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原告勞保資料附卷
14 可稽（本院卷第169、171頁）。本院審酌原告近5個月之
15 薪資中尚含業績獎金、其他獎金、季獎金等，該數額並非
16 原告每月均可支領之固定性薪資，故認應以原告之勞保投
17 保薪資38,200元作為其勞動能力減損金額之計算基準，較
18 屬妥適。

19 (3)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命加害人一次支付賠償總額，以填補
20 被害人所受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應先認定被害人
21 因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而不能陸續取得之金額，按其日後
22 本可陸續取得之時期，各照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依法定
23 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再以各時期之總數為加害人一次所
24 應支付之賠償總額，始為允當。查本件車禍發生於000年0
25 月00日，原告係00年00月0日生，於150年11月8日滿65歲
26 即強制退休年齡，然其已請求自案發日起至111年10月23
27 日止計6個月之工作損失，故勞動力減損期間應自111年10
28 月24日起算至150年11月8日止，計39年0月又16日。其中
29 原告自111年10月24日起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日即113年12
30 月18日止期間因勞動能力減損所受損害均已到期，毋庸扣
31 除中間利息；至113年12月19日以後發生之勞動能力減損

01 之損害則尚未到期，原告請求一次給付，就其日後本可陸
02 續取得之時期，應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
03 之中間利息，再以各時期之總數為加害人一次應支付之賠
04 償總額，爰以原告勞保投保薪資38,200元為基準，計算如
05 下：

06 ①已到期部分：

07 自111年10月24日起至113年12月18日止，計2年1月又25
08 日，原告因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為49,290元【計算式：
09 38,200元 \times 5% \times (25+25/31)=49,290元，元以下四捨
10 五入】。

11 ②未到期部分：

12 自113年12月19日起至150年11月8日止，計36年10個月
13 又21天，此段期間原告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依霍夫曼
14 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
15 計其金額為479,802元【計算方式為：1,910 \times 250.00000
16 000+（1,910 \times 0.00000000） \times （251.00000000-000.00
17 000000）=479,801.0000000000。其中250.00000000為
18 月別單利（5/12）%第442月霍夫曼累計係數，251.000
19 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443月霍夫曼累計係數，
20 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20/31=
21 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22 ③是原告所受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共計為529,092元（
23 計算式：49,290元+479,802元=529,092元）。

24 7.精神慰撫金部分：

25 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
26 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
27 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
28 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金額。查原告因本件車禍受
29 有系爭傷害及味覺及嗅覺喪失之重傷害，堪認原告精神上確
30 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自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
31 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本院審酌本件車禍狀況與原

01 告傷勢情形，及原告自述為五專肄業，離婚，需獨自扶養2
02 名未成年子女，月薪約30,000元（本院卷第65頁）；被告自
03 述為大學畢業，任職製造業，月薪約65,000元，需扶養配偶
04 及3名未成年子女（本院卷第109頁）；暨兩造110、111年財
05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所得及財產經濟狀況（見限制閱覽
06 卷），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於800,000元之範圍內，
07 核屬適當，逾此部分則難認有據。

08 8.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760,805元（計算式
09 　：醫藥費49,940元＋右小腿除疤費用35,000元＋醫療用品支
10 　出3,541元＋111年4月2日起至111年5月9日止之看護費用24,
11 　000元＋111年5月9日出院後至111年6月8日止之看護費用78,
12 　000元＋系爭機車修復費用74,882元＋回診計程車費用14,85
13 　0元＋薪資損失151,500元＋勞動能力減損529,092元＋精神
14 　慰撫金800,000元＝1,760,805元）。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6
16 　0,8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31日（附民
17 　卷第8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
19 　駁回。

20 六、本判決主文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
21 　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
22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得假執行，原告
23 　就此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
24 　之發動，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25 　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26 　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
27 　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美韻

附表：

編號	搭車日期	計程車資	車資證明	就醫證明
1	111年5月9日	745元	本院卷P149	附民卷P21
2	111年5月31日	770元	本院卷P149	附民卷P27
3	111年6月8日	740元	本院卷P150	附民卷P27-29
4	111年6月28日	750元	本院卷P150	附民卷P31
5	111年6月29日	755元	本院卷P151	附民卷P33
6	111年9月23日	8,840元	本院卷P151	附民卷P53-55
7	111年9月27日	760元	本院卷P152	附民卷P47
8	111年10月18日	755元	本院卷P152	附民卷P49
9	111年10月27日	735元	本院卷P153	附民卷P51
10	112年4月9日	7,970元	本院卷P153	本院卷P168
	合計	22,820元		